

##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註冊繳交學雜（分）費繳費方式

※ 急需列印繳費證明單者，請多採用台灣銀行臨櫃繳款，隔日即可於校務資訊系統列印繳費證明單。（採用ATM繳款者需2個工作天後、信用卡及超商繳款者需3個工作天後可列印）

### 1、繳交現金。

持繳費單至「台灣銀行」或「兆豐商銀」各地分行櫃台繳交現金。

### 2、使用ATM轉帳繳費。（手續費15元）台銀卡除外。（請確認已扣除手續費15元才算交易成功；並請保留交易明細單，以便查詢）

ATM轉帳操作流程：

插入金融卡→輸入密碼→其他服務→轉帳→台灣銀行代號【004】，若使用台銀ATM則選【本行其他轉入帳號】→銷帳編號→繳費金額→確定。

請確認是否轉帳成功，可於轉帳後2個工作天後至校務資訊系統列印繳費證明單。

### 3、使用網路ATM。（手續費5元）台銀卡除外。

轉帳網址<http://www.bot.com.tw/Pages/default.aspx>（使用ATM轉帳同學，請確認是否轉帳成功，可於轉帳後2個工作天後至校務資訊系統列印繳費證明單。）

### 4、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扣繳。

授權書請至校務資訊系統<https://www.ccxp.nthu.edu.tw/ccxp/INQUIRE/>下載，即日起至106年9月4日止至本校兆豐銀行服務台核印後將第二聯交出納組登錄建檔。已申請同學請於扣款日前將學雜費存入帳戶以利106年9月5日扣款，屆時未能扣款成功者，需自行以其他方式繳款，逾繳費期限者仍需依罰則辦理。扣繳成功者自106年9月6日下午起可至校務資訊系統列印繳費證明單。（註：學分費另於106年10月13日扣款）

### 5、持信用卡繳費。（免手續費，特定銀行除外）

<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/twbank.net/index.aspx>

請選擇「信用卡繳費」選項，並列印交易成功畫面以利查詢；如「交易成功」，可於3個工作天後至校務資訊系統列印繳費證明單。

### 6、超商繳費。（免手續費）

持繳費單至統一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超商繳納。請保留收據，並可於3個工作天後至校務資訊系統列印繳費證明單。